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2021
中期報告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	7,370	6,904	14,683	15,577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1,888	710	2,768	1,409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1,507	1,582	3,007	3,29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	16	35	16
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2,065	1,286	3,725	2,532
資產管理費收入		29	37	59	64
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719	100	899	100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	4,017	(11,657)	5,374	(11,657)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	(11,744)	6,240	26,375	(5,221)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148	93	457	2,43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193	3,730	5,244	7,337
員工成本		(6,474)	(10,140)	(14,208)	(23,476)
折舊開支	10	(1,157)	(2,318)	(3,092)	(4,61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3	6,800	(26,700)	6,800	(26,70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4	-	(3,248)	-	(3,248)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撥備)	15	1,601	(37,929)	885	(37,929)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	(870)	(66,636)	(870)	(66,636)
其他開支	7	(7,884)	(4,230)	(14,420)	(8,233)
融資成本	8	(2,904)	(4,477)	(6,408)	(8,943)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	(2,590)	-	(2,59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96)	(149,227)	31,313	(166,490)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344)	5,720	(252)	5,155
期內(虧損)溢利	10	(3,040)	(143,507)	31,061	(161,33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3)	3,006	45	(1,84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	113	-	(588)	
	<u>(93)</u>	<u>3,119</u>	<u>45</u>	<u>(2,428)</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93)	3,119	45	(2,42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133)	(140,388)	31,106	(163,763)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36)	(143,507)	31,065	(161,335)	
非控股權益	(4)	-	(4)	-	
	<u>(3,040)</u>	<u>(143,507)</u>	<u>31,061</u>	<u>(161,335)</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29)	(140,388)	31,110	(163,763)	
非控股權益	(4)	-	(4)	-	
	<u>(3,133)</u>	<u>(140,388)</u>	<u>31,106</u>	<u>(163,763)</u>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12	(0.64)	(33.66)	6.87	(37.85)
攤薄	12	(0.64)	(33.66)	6.22	(37.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13	325
使用權資產	13	10,702	3,957
投資物業	13	170,100	163,30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4	-	-
應收貸款	15	96,003	136,405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支付之預付款項		629	-
遞延稅項資產		13,943	14,089
		291,590	318,07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96,708	107,837
應收貸款	15	152,887	109,57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7	34,863	21,672
可收回稅項		697	229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13,394	14,8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496	28,721
		329,045	282,89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53,863	56,115
合約負債		1,070	850
租賃負債		2,040	2,686
銀行借款	19	15,279	30,233
其他借款	20	100,000	100,000
可換股債券	21	-	60,658
		172,252	250,542
流動資產淨值		156,793	32,3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8,383	350,4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7,657</u>	<u>811</u>
資產淨值		<u>440,726</u>	<u>349,62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51,079	42,629
股份溢價及儲備		<u>389,651</u>	<u>306,9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0,730	349,620
非控股權益		<u>(4)</u>	<u>-</u>
總權益		<u>440,726</u>	<u>349,62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19,111)	-	65,547	(692,571)	349,620	-	349,620
期內溢利 (虧損)	-	-	-	-	-	-	31,065	31,065	(4)	31,06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45	-	-	-	45	-	45
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45	-	-	31,065	31,110	(4)	31,106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21)	8,450	51,550	-	-	-	-	-	60,000	-	60,0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1,079	972,087	32,589	(19,066)	-	65,547	(661,506)	440,730	(4)	440,72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18,921)	4,108	65,547	(429,595)	616,894	-	616,894
期內虧損	-	-	-	-	-	-	(161,335)	(161,335)	-	(161,33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428)	-	-	-	(2,428)	-	(2,42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428)	-	-	(161,335)	(163,763)	-	(163,76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21,349)	4,108	65,547	(590,930)	453,131	-	453,131

附註：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96	9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136	24,309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減少(增加)	1,469	(15,939)
放債業務客戶償還之貸款	1,266	1,026
應收放債業務客戶之貸款利息增加	(3,291)	(3,36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少	18,557	23,94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664)	14,71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37	(332)
	<hr/>	<hr/>
經營所得現金	27,606	45,304
已付所得稅	(593)	(4,068)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7,013	41,23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業務		
使用權資產付款	(1,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	(1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6	-
已收利息	216	252
	<u> </u>	<u> </u>
投資業務 (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653)	104
	<u> </u>	<u> </u>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借款	(14,843)	(5,908)
償還租賃負債	(2,510)	(4,269)
已付利息	(7,010)	(4,657)
	<u> </u>	<u> </u>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	(24,363)	(14,834)
	<u> </u>	<u> </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1,997	26,50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721	97,03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22)	(125)
	<u> </u>	<u> </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0,496	123,412
	<u> </u>	<u> </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整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所引致之額外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利息收入14,6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577,000港元)。

4. 證券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減於上個財政期間未按公平值計量之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股息收入。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餘下公平值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虧損) 淨額：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1,518	23,949	18,557	23,94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賬面值	(7,501)	(35,606)	(13,183)	(35,606)
	4,017	(11,657)	5,374	(11,65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	(11,744)	6,240	26,375	(5,221)
	(7,727)	(5,417)	31,749	(16,8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經營分部

以下為根據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專注於所提供服務或所從事業務所得收入之類別。這亦是本集團安排及組織之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六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六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即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及旅遊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及旅遊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經營分部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資管理業務	5,374	(11,657)	31,670	(16,884)
放債業務	14,683	15,577	8,760	(25,037)
經紀業務	9,535	7,247	2,574	(252)
資產管理業務	59	64	(57)	29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899	100	(69)	(842)
旅遊業務	457	2,435	(7,553)	(73,528)
總計	31,007	13,766	35,325	(116,514)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	(3,248)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	(2,5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虧損)			6,800	(26,700)
不予分配收入			2,629	2,930
不予分配開支			(13,693)	(15,213)
期內溢利(虧損)			31,061	(161,3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經營分部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分部收益		分部 (虧損) 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資管理業務	4,017	(11,657)	(7,803)	(5,420)
放債業務	7,370	6,904	5,852	(28,946)
經紀業務	5,460	3,594	1,869	(16)
資產管理業務	29	37	(54)	16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719	100	235	(358)
旅遊業務	148	93	(5,873)	(70,055)
總計	17,743	(929)	(5,774)	(104,779)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	(3,248)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	(2,5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虧損)			6,800	(26,700)
不予分配收入			1,328	1,381
不予分配開支			(5,394)	(7,571)
期內虧損			(3,040)	(143,507)

上述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溢利 (虧損) 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 (所產生之虧損)，而未分配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虧損)、不予分配收入 (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銀行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及不予分配開支 (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採取之衡量指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經營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財資管理業務	36,898	21,775
放債業務	266,294	265,654
經紀業務	93,009	96,107
資產管理業務	11,562	13,665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204	7
旅遊業務	37,982	38,367
	<hr/>	<hr/>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445,949	435,575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	-
不予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825	1,711
不予分配資產	171,861	163,687
	<hr/>	<hr/>
綜合資產	620,635	600,973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放債業務	1,144	1,662
經紀業務	14,564	16,269
資產管理業務	1,274	3,998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8	9
旅遊業務	57,546	64,229
	<hr/>	<hr/>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74,536	86,167
不予分配負債	105,373	165,186
	<hr/>	<hr/>
綜合負債	179,909	251,353
	<hr/> <hr/>	<hr/> <hr/>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以及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來自新加坡政府之 僱傭補貼計劃	758	2,433	2,132	4,086
—來自新加坡政府之 強制性租金減免	(1)	-	62	-
—來自新加坡政府之 工資補貼計劃	-	91	33	105
—來自香港政府之 保就業計劃	-	280	-	280
—來自香港政府之 防疫抗疫基金	-	50	-	50
來自關連人士之租金收入 (附註25)	1,257	1,257	2,513	2,513
銀行利息收入	-	-	-	180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之 估算利息收入	-	37	-	72
商務信用卡回贈	9	14	9	1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0)	(432)	18	(78)
其他	240	-	477	112
	2,193	3,730	5,244	7,337

* 所有該等政府補助之條件已達成，且本集團已經收到政府補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業務之手續費及佣金	2,399	1,577	4,182	3,02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14	471	3,861	74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246	29	2,252	150
租金開支	588	176	593	348
電子通訊開支	227	254	487	515
銀行支出	133	58	265	217
維修及保養開支	63	184	150	355
差旅開支	37	51	60	286
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及其他支出	-	74	-	147
其他	1,177	1,356	2,570	2,449
	7,884	4,230	14,420	8,233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款之利息	1,995	1,994	3,967	3,98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附註21)	473	2,155	1,657	4,286
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	246	200	560	38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0	128	224	288
	2,904	4,477	6,408	8,9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 (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 (抵免) 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101	558	127	1,123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21)	(20)	(21)	(20)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264	(6,258)	146	(6,258)
	344	(5,720)	252	(5,155)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及2,000,000港元以上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為26,37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變現虧損淨額5,221,000港元)。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有可供抵銷應課稅暫時差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未就有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兩個期間，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由於在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期間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	157	134	3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0	2,161	2,958	4,309
折舊開支總額	<u>1,157</u>	<u>2,318</u>	<u>3,092</u>	<u>4,617</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亦無自兩個報告期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 (虧損)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 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時採用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 盈利	(3,036)	(143,507)	31,065	(161,335)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	699	-
計算每股攤薄 (虧損) 盈利時採用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 盈利	(3,036)	(143,507)	31,764	(161,3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採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7,362	426,287	451,966	426,287
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	58,828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採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7,362	426,287	510,794	426,287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22)，並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進行之轉換可換股債券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轉換期內本公司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8,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收購電腦設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腦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辦公物業訂立為期4.5年之續期租賃協議。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按月支付固定款項。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8,73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8,7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或續期租賃協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收購品牌名稱使用權1,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物業估值師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估值乃經參考可用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及使用直接比較法進行。直接比較法乃基於類似物業之市場可觀察交易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狀況及位置。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公平值因而增加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減少26,700,000港元）已直接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投資物業已予以質押以取得銀行借款（附註19）。

14.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Jade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Jade Empero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Matrix Triumph Sdn. Bhd.（「**MTSB**」，即合資夥伴）及Discover Orient Holidays Sdn. Bhd.（「**DOH**」，即合資公司）訂立業務參與協議（「**參與協議**」），以參與及進軍DOH進行之業務，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DOH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作為旅行團及旅遊代理主辦商經營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參與協議之條款，DOH應向Jade Emperor支付管理費作為其分佔業績，乃等於DOH除稅前溢利之90%。

除參與協議外，MTSB與Jade Emperor於同日亦訂立期權協議，據此，MTSB向Jade Emperor授出認購期權，可按訂約各方經參照期權獲行使時DOH或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除稅前溢利協定之價格收購DOH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將由訂約各方按於期權獲行使時之市值相互協定得出，故認購期權之價值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由於參與協議規定在DOH營運及控制方面之重大決定須雙方同意，故DOH被視為本集團之一間合資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鑒於合資企業產生之實際銷售額及溢利均因COVID-19大流行以及全球及馬來西亞當地經濟放緩而跌至低於預期水平，本集團對該合資企業進行減值評估。釐定是否應確認減值虧損需要估計相關合資企業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其分佔預計將由合資企業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合資企業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價值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在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協助下為進行減值測試而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經合資企業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並按16.41%之稅前貼現率貼現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經考慮市場之經濟狀況使用2.17%之最終增長率推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與基於上述財務預算 (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 之現金流入估計有關。該估計乃基於合資企業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 包括現時經濟環境下旅遊業務之波動。由於COVID-19大流行及全球及馬來西亞當地經濟放緩, 從事馬來西亞旅遊業務分部之合資企業產生之實際銷售額及溢利均跌至低於預期水平, 因此, 管理層已修訂現金流量預測, 以反映報告期末之最新經濟狀況。按此基準, 估計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零。本公司董事之結論為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3,248,000港元, 而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悉數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估計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仍約為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應收貸款	320,134	321,400
累計應收利息	13,257	9,966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 累計虧損撥備	(84,501)	(85,386)
	<u>248,890</u>	<u>245,980</u>
分析為：		
流動	152,887	109,575
非流動	96,003	136,405
	<u>248,890</u>	<u>245,980</u>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範圍介乎7.42%至1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7.42%至15%)。該等貸款應分別自提取日期起計一年至五年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至五年) 內償還，故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之貸款分類為非即期。

向外部客戶授出貸款之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估流程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釐定授予該等借款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應佔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該政策包括根據管理層之判斷以及各個人及公司借款人之信用、抵押品、過往還款記錄，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貸款 (續)

貸款以抵押品作為抵押，而無抵押貸款主要包括擁有良好聲譽之公司實體或個人。無抵押貸款乃根據借款人之信譽授出。此外，本集團可能就無抵押貸款要求提供第三方擔保，取決於管理層評估之借款人信貸狀況及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各借款人進行信貸風險評估以計算相關預期信貸虧損，並經考慮預期現金短缺之估計，乃根據估計違約之可能性及預期抵押品止贖之現金流入 (如有) 減去出售抵押品之成本。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

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將考慮由貸款之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各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 (如有)。此包括評估各借款人過往逾期還款或拖欠付款等信貸記錄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 (如有) 之市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賬面淨值61,72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130,000港元) 為有抵押或有擔保，而187,17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850,000港元) 為無抵押或無擔保。於釐定應收貸款之違約損失及損失率時會考慮有抵押貸款之抵押品。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應收貸款所持有抵押品之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出現重大信貸風險，該等逾期超過90天者被視為信貸減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總值85,864,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301,000港元) 之應收貸款因逾期超過90天，被釐定為信貸減值 (即第三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已根據所進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51,121,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94,000港元)。於該等賬面總值中，22,76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29,000港元) 由香港物業之首筆合法押記作抵押，其中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減其估計出售成本約為15,522,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0港元)，並已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7,572,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餘下應收貸款中之60,858,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531,000港元) 已獲擔保，而2,246,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1,000港元) 概無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貸款 (續)

本集團考慮採取多項行動以收回信貸減值貸款，包括定期對抵押品進行修訂及與借款人進行面談以更新借款人之信貸風險。倘若發生違約，本集團可透過法院程序收回持作抵押品之資產的所有權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所有權。信貸質素審查程序有助本集團評估由於其所承擔之風險而造成之潛在損失，並採取適當之糾正措施。

就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但不被視為信貸減值(即第二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應收貸款而言，賬面總值95,1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686,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28,4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93,000港元)已根據進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予以計提。於該等賬面總值中，35,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0港元)為有抵押及有擔保，而59,8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686,000港元)為無抵押或無擔保。

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以來概無大幅增加(即第一階段—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應收貸款而言，賬面總值152,40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37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或無擔保，已根據進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4,9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9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88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7,929,000港元)。

於向借款人延期貸款前，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可收回性之評估、貸款賬戶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借款人之當前信用度及過往還款統計數據、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證券或抵押品之變現價值)個別審查及評估每名借款人。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放債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10,2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35,000港元)之旅遊業務應收賬款，而經紀業務之現金客戶、孖展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賬款分別為6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港元)、64,7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515,000港元)及6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02,000港元)。

就旅遊業務而言，本集團給予其旅遊業務客戶60至90天之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旅遊業務之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多3個月	3,853	5,809
4至6個月	6,396	1,410
7至12個月	-	2,616
	10,249	9,835

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指向客戶開出發票之總額，其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新加坡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為10,2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35,000港元)。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旅遊業務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並經參考債務人之過往拖欠記錄及有關各債務人風險之現行市況及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亦經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償付該等應收賬款能力之一般宏觀經濟狀況後載入前瞻性資料。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及逾期天數分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4,3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9,000港元)之應收賬項，有關應收賬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85天(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天)。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8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636,000港元)。

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之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附註)	34,863	21,672

附註：公平值乃基於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相關證券報價。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作為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約16,0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73,000港元)之旅遊業務應付賬款，而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3,682	2,092
1至2個月	347	4,674
2至3個月	324	1,486
超過3個月	11,696	7,821
	16,049	16,073

旅遊業務之貿易供應商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但須於 以下期間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款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於一年內	15,279	30,23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以年利率6.0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至4.50%）計息。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新加坡元	15,279	-
美元	-	5,79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融資函件中存在一項貸款契諾之技術性違約，該違約行為主要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Safe2Travel Pte Ltd（「Safe2Travel」）之有形資產淨值規定金額相關。銀行借款約4,17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4,437,000港元）由本公司作擔保，且於報告期末銀行借款已全數分類為相關流動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銀行借款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公司與銀行就結付之詳細條款進行磋商，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與銀行就償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應計應付利息（經扣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收取人壽保險保單退保價值745,000美元（相等於5,785,000港元））正式達成和解協議，其中(i)10%尚未償還結餘50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2,96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支付，(ii)部分尚未償還結餘21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1,25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支付，及(iii)餘下尚未償還結餘3,487,000新加坡元（相等於20,433,000港元）連同相關應計及未付利息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開始按17批每月等額分期支付。還款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70,100,000港元之香港投資物業之首筆合法押記（附註13）及向銀行轉讓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益擔保。

20.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中包括10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之貸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擔保。該貸款以固定年利率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計息，並須分期償還。其他借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大部分所得款項乃用於撥放債業務之營運資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按8%計息之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可換股債券I以港元計值。可換股債券I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期間，隨時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15港元。倘可換股債券I未獲轉換，則其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按年利率8%計算之年利息將於結算日前累計支付。

可換股債券I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I權益部分已與可換股債券I負債部分加以區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呈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1.1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向可換股債券I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按8%計息之新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I持有人已協定，本公司應付持有人之部分款項已用於支付可換股債券II之認購款。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自本次發行中獲得任何所得款項，且本公司已向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I之部分本金額20,000,000港元及應計票息6,400,000港元，合共26,400,000港元(包括已用於償還上一年應計應付利息之859,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II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可換股債券II以港元計值，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債券II發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期間，隨時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071港元。倘可換股債券II未獲轉換，則其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按年利率8%計算之年利息將於結算日前累計支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任何情況下，倘根據若干條文將予削減之金額少於1%，則不會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且以其他方式要求之任何調整不得結轉。

倘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致令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超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項下852,573,4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則持有人將有權轉換上限最多為852,573,4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所有餘下本金額將按等額基準另加於可換股債券II轉換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後但於到期日之前之任何時間，透過向可換股債券II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贖回通知，贖回部分或全部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

轉換選擇權並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份之方式結付，原因為有關轉換選擇權含有保護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免受股價不利變動而犧牲現有普通股股東之特徵。本公司已將債務部分、持有人轉換選擇權之衍生部分及發行人提早贖回選擇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II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可換股債券II之公平值乃合計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而釐定：(i)經計及本公司信貸狀況及剩餘到期日，按實際年利率11%貼現以年息票率8%呈列之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及(ii)轉換選擇權及發行人提早贖回權。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後但於到期日之前之任何時間，贖回部分或全部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本金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II之估值乃在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協助下釐定。

於往後期間，該等可換股債券II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II之交易成本將於損益內扣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可換股債券 (續)

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往後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II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價	0.51港元
換股價*	0.071港元
預期波幅	44%
股息率	0%
期權年期	1.87年
貼現率	11%

* 由於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22)，經調整換股價為0.71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自可換股債券II持有人接獲轉換通知，以行使其轉換權，按每股股份0.71港元之經調整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II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60,000,000港元轉換為84,507,04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轉換」)。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II持有人配發及發行84,507,04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因轉換而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於轉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並屬同一類別。於轉換後，概無尚未償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II。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II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0,658
利息支出(附註8)	1,657
已付票息	(2,315)
轉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	(60,0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80,000,000,000 (162,000,000,000)	1,800,000 —
股份合併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000,000,000	1,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262,867,050 (3,836,580,345)	42,629 —
股份合併 (附註)		
於股份合併後	426,286,705	42,629
轉換可換股價券為股份 (附註21)	84,507,042	8,45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10,793,747	51,079

附註：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所公告，本公司建議透過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及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之普通股而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80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其中426,286,70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容許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應釐定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並通知承授人，惟無論如何不得超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隨時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資產質押或限制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質押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70,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款。
-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存放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現金抵押品約64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6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926,000港元))已就保險公司以本集團旅遊業務之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之財務擔保1,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7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383,000港元))予以質押，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財務擔保之客戶提供滿意業績，該等客戶可能要求有關保險公司支付有關要求訂明之款額。本集團將須向有關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補償。財務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於報告期末，誠如本集團管理層所述，其認為不大可能會向本集團提出索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資產質押或限制 (續)

資產質押 (續)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1,678,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9,835,000港元）之新加坡旅遊業務應收賬款及745,000美元（相等於約5,785,000港元）之應收人壽保險保單退保費已以浮動押記方式質押予一家新加坡銀行。

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新加坡附屬公司之旅遊業務提供以下銀行融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限額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總金額約5,600,000新加坡元之 應收賬款融資及商務卡擔保， 當中4,170,000新加坡元已動用	32,815	24,437
總金額約854,000美元之 人壽保險保費融資貸款及 定期貸款，當中746,000美元 已動用	6,631	5,796
	<u>39,446</u>	<u>30,233</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達成和解協議（詳情載於附註19）後，並無向該新加坡附屬公司提供有關銀行融資。

資產限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租賃負債9,6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7,000港元），而相關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為9,7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7,000港元）。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約定，惟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之保證金除外，且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用途。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942	3,443	4,770	5,807
離職後福利	11	18	25	36
	<u>1,953</u>	<u>3,461</u>	<u>4,795</u>	<u>5,843</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 (附註1)	租賃收入	1,257	1,257	2,513
	經紀佣金收入及 其他服務費用收入	220	1	243
	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	100	-
	秘書費用及其他辦公費用	-	1	-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附註2)	租賃付款	435	746	1,181
	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270	-	370
	經紀佣金收入及 其他服務費用收入	34	37	47
		<u>34</u>	<u>37</u>	<u>4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續)

附註：

1. 蒙翰廷先生(「**蒙翰廷先生**」)為蒙建強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蒙品文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之近親。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蒙品文先生及蒙翰廷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蒙建強先生及蒙翰廷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2. 該等公司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vest Well**」)與Universal Advisory Pte Ltd(「**Universal Advisory**」)訂立買賣協議，Universal Advisory由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旅遊業務之主要營運公司Safe2Travel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封重源先生全資擁有，據此，Harvest Well同意出售而Universal Advisory同意購買Safe2Travel之49%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續)

附註：(續)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08,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626,000港元)。代價應由Universal Advisory於Safe2Travel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落實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Harvest Well。

Universal Advisory由封重源先生全資擁有，而封重源先生為Safe2Travel(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出售事項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為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之條款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為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完成。董事認為，本集團管理層正在評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預計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Universal Advisory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而Universal Advisory同意購買Safe2Travel之49%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108,000新加坡元(相等於626,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完成。於完成後，Safe2Travel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變更為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1,0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61,33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扭轉為溢利乃由於(i)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65,766,000港元；(ii)確認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88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7,929,000港元；(iii)確認證券投資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31,74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確認證券投資之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16,878,000港元；及(iv)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6,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26,700,000港元。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457	2,435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4,683	15,577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374	(11,657)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	10,493	7,411
	31,007	13,766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31,007,000港元，包括(i)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457,000港元；(i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14,683,000港元；(iii)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5,374,000港元；及(iv)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10,493,000港元。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包括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資產管理費收入；及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3,766,000港元增加12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5,37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確認證券投資之變現虧損淨額11,657,000港元。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收入5,24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收入7,337,000港元減少29%。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COVID-19大流行相關補貼的政府補助減少2,294,000港元。

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為14,2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476,000港元）。折舊開支為3,0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617,000港元）。其他開支為14,4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233,000港元）。

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之旅遊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月採納更多無薪假及休假，而去年同期COVID-19大流行初期採納之無薪假相對較少。其他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當時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Solution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三項未授權聲稱投資及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有關之事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3,118,000港元，(ii)於損益扣除之預付營銷及促銷開支到期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2,102,000港元，及(iii)經紀業務產生之手續費及佣金增加1,159,000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並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6,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26,700,000港元）。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乃由於二零二一年初部署疫苗接種計劃後投資市場情緒復甦。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於報告期末，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對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根據估值，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8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7,929,000港元）。撥回乃由於二零二一年初部署疫苗接種計劃後全球經濟復甦，計算分類為初步確認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違約概率降低。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董事對本集團之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減值評估，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8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6,63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65,7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若干貿易債務人之信貸質素惡化，故進一步計提預期信貸虧損。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6,4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943,000港元），其中(i) 5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80,000港元）與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有關，(ii) 3,9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989,000港元）與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有關，(iii) 1,6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286,000港元）與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有關，及(iv) 2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8,000港元）與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有關。有關減少乃由於(i)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部分贖回於二零一八年發行之2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及(ii)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轉換於二零二零年發行之60,000,000港元全部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

業務回顧

旅遊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旅遊業務產生收益為4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1%。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旅遊業務產生之收益減少乃由於COVID-19大流行依然嚴重。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產生貸款利息收入14,6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5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該減少乃由於分類為信貸減值之兩筆貸款之利息收入確認方法變動。該兩筆貸款之利息收入乃基於兩筆貸款之賬面淨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相關累計虧損撥備）而非賬面總額按實際利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新貸款（二零二零年：無），惟延長兩筆尚未償還本金總額75,300,000港元現有貸款之最終還款日期。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已償還1,2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2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連同累計應收利息（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前）為333,39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1,33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名客戶未能償還循環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及累計利息合共59,11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該客戶及擔保人提起民事訴訟，以收回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累計及未付利息。首次法庭聆訊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舉行。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一名客戶未能支付到期累計利息合共3,760,000港元。授予彼之循環貸款融資以位於中環之商業物業之首筆合法押記進行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集團接管該商業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集團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15,900,000港元之價格出售商業物業，藉以收回部分循環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以及累計及未付利息合共22,760,000港元。買賣商業物業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完成。目前，本公司正就收回未償還本金額之餘下結餘以及累計及未付利息尋求法律意見。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一名客戶未能支付未償還本金額及到期累計利息合共2,246,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無法與其聯絡。該客戶已向本集團作出承諾，其中彼向本集團承諾，倘彼未能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或利息，則彼將出售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開設之證券賬戶中持有之全部或部分投資組合，以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累計利息。目前，本集團正就如何出售其於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之證券投資組合以收回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以及累計及未付利息尋求法律意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8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7,92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為84,50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386,000港元）。

財資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證券投資（二零二零年：無）。本集團通過按代價18,557,000港元於公開市場出售賬面值加交易成本13,183,000港元之證券投資作出交易收益5,3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交易虧損11,657,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證券投資，並就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錄得未變現收益淨額26,3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未變現虧損淨額5,221,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增加42%至10,4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41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增加96%至2,7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09,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客戶之證券買賣交易量因香港股票市場復甦而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減少9%至3,0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29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業務量減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孖展融資之平均未償還貸款為63,7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3,807,000港元）。經進行減值評估後，董事得出結論，毋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證券孖展融資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增加119%至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若干客戶增加彼等之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認購活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增加47%至3,7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3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產管理費收入減少8%至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4,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管理之資產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增加799%至8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9,62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440,730,000港元。有關增加歸因於(i)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將60,000,000港元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溢利。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一間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長該財務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授出之貸款100,000,000港元之最終還款日期。該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計息，由張國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60,000,000港元已動用，以抵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發行之可轉換債券之餘下未償還本金額。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71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將60,000,000港元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84,507,04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償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一家新加坡銀行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為15,27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33,000港元）。銀行借款按年利率6%計息，以(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70,100,000港元之香港投資物業之首筆合法押記及(ii)向銀行轉讓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進行擔保，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到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為115,27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233,000港元），指(i)其他借款10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及(ii)銀行借款15,27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33,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以總借款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2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溢利；及(ii)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將60,000,000港元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大幅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0,4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2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156,7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55,000港元）及1.9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倍）。流動資產淨值增加及流動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47,60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ii)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將60,000,000港元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建議透過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而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且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獲達成。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生效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6,286,705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持有人發出之轉換通知，按每股0.71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向6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配發及發行84,507,04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匯率風險

外幣交易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期末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出現外匯匯率波動，需面臨供應商之結算或客戶之付款或不能對賬之風險。本集團會定期監察面臨風險之外幣金額，並於認為有必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70,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旅遊業務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現金抵押品約64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3,6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3,926,000港元））已就保險公司以本集團旅遊業務之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之財務擔保1,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5,7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7,383,000港元））予以質押，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與其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財務擔保之客戶提供滿意表現，該等客戶可能要求有關保險公司支付有關要求訂明之款額。本集團將須向有關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補償。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向本集團提出索償。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好茶養生有限公司（「好茶養生」）訂立協議，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據此，本集團與好茶養生同意成立一間公司，即養生好茶有限公司（「養生好茶」），由本集團及好茶養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養生好茶將主要從事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推廣、分銷及銷售「Hocha」或「好茶養生」品牌名稱旗下產品。

於簽署協議後，本集團向好茶養生支付2,000,000港元。根據協議，好茶養生須授權使用「Hocha」或「好茶養生」品牌名稱之權利，並為養生好茶之營運提供專有技術及管理服務，初步期間為三年，而本集團須負責促使其他潛在投資者在訂約方將予同意之條款規限下投資於養生好茶。本集團及好茶養生對養生好茶之任何資本承擔將並無責任。

養生好茶之董事會須於所有時間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須按本集團不時要求委任或罷免，而一名董事須按好茶養生不時要求委任或罷免。養生好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由於本公司擁有養生好茶之控制權，故養生好茶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養生好茶尚未開始營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重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Universal Advisory Pte Ltd (「**Universal Advisory**」) 訂立買賣協議，該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封重源先生(「**封先生**」) 全資擁有，彼為Safe2Travel Pte Ltd (「**Safe2Travel**」) (本集團旅遊業務之主要營運公司) 之董事兼行政總裁。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而Universal Advisory同意購買Safe2Travel之49%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08,000新加坡元(相等於626,000港元) (「**出售事項**」)。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在以下方面令本集團受益：(i)降低本集團因Safe2Travel之進一步虧損及未來資本需求而承擔之風險，及(ii)通過與封先生共同持股以使其經濟利益與本集團旅遊業務之未來增長及發展相互依存，對封先生(為本集團旅遊業務之主要管理人員) 提供激勵。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完成。於完成後，Safe2Travel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變更為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後繼續將Safe2Travel之業績綜合入賬。

Universal Advisory由封先生全資擁有，而封先生為Safe2Travel（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關連交易規定。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74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4,2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476,000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之旅遊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月採納更多無薪假及休假，而去年同期COVID-19大流行初期採納之無薪假相對較少。除基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展望

於二零二一年初，疫苗的推出預期將逐步放鬆或解除封鎖措施，而全球經濟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出現反彈。然而，COVID-19新變體案例增加迫使多個國家採取更嚴格的出行限制。董事預計本集團之旅遊業務將直至港新航空旅遊氣泡獲推出後方能有所改善。香港及新加坡政府均同意可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下旬對港新航空旅遊氣泡之未來方向進行審查。

鑑於近期原油價格下跌、對中國政府監管打擊物業及科技行業股票之擔憂以及 COVID-19 大流行持續，香港股市於二零二一年剩餘時間的前景仍然波動。董事將不時密切監察及調整本集團之證券投資，並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適時將證券投資變現為現金。

由於 COVID-19 新變體為全球經濟帶來壓力，董事將於二零二一年繼續密切監視本集團放債客戶之還款及財務狀況，確保對貸款回收問題之任何早期跡象採取迅速行動。為謹慎起見，董事擬於二零二一年保持而非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規模。

董事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之金融服務業務業績將較二零二零年有所改善，原因為越來越多美國上市中國公司預期將申請於香港二次上市，從長遠來看將對香港證券行業有著積極影響。

就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而言，董事將對 COVID-19 大流行之發展趨勢持謹慎及觀望態度。董事承諾帶領本集團度過難關，繼續審慎監控業務環境，通過專注於現有業務鞏固本集團之業務基礎。除專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外，董事亦將繼續審慎為本集團識別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並擴大收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Universal Advisory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而Universal Advisory同意購買Safe2Travel之49%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108,000新加坡元（相等於626,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完成。於完成後，Safe2Travel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變更為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4,507,042	16.54%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507,042	16.54%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永恆策略」)(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730,000	12.67%

附註：

1.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7))之全資附屬公司。Heng Tai Finance Limited於本公司84,507,04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84,507,0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永恆策略(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4))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64,73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恆策略被視為於該等64,73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任何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僅供識別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三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袁海波先生所作出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2,247,000港元，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該貸款按年利率9.00%計息、無抵押，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一次性償還。該貸款乃於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袁海波先生授出。授出貸款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競爭性權益

- (a)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於永恆策略之15.29%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並為其執行董事。永恆策略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放債，以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與本集團之財資管理及放債業務可能構成競爭。
- (b) 張國偉先生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48）之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中藥保健品銷售、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與本集團之財資管理及放債業務可能構成競爭。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會因應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持續檢討及提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闡釋之偏離者除外：

- (a)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 (b)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c) 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有載有委任之主要條款與條件之正式董事委任書。本公司除蒙建強先生外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惟董事須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該等沒有委任書之董事，必須根據細則所規定之方式輪值退任，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時，本公司會向其股東提供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方面合理且必要之資訊，以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此外，董事須依照載於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倘適用）之指引，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另外，董事亦須遵守成文法及普通法之規定、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本報告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及報告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董事同寅、管理層及員工的奉獻、忠誠及貢獻致以衷心感激及謝意。此外，本人亦謹此感謝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張國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